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 及承诺继续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0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方国际”)披露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万宝工程”)拟将其持有的北方国际145,248,583股股份(占北方国际总股本的52.94%,其中137,883,969股为无限售流通股,7,364,614股为限售流通股)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

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万宝工程将所持北方国际145,248,58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方公司持有。

2016年4月1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北方公司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而增持北方国际145,248,583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北方国际147,648,583股股份,约占北方国际总股本53.8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6年7月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16年7月1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万宝工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方公司持有公司147,648,5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8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方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北方公司。

2016年7月1日,北方公司出具《关于继续履行中国万宝工程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对于万宝工程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

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大事项事项-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北方公司承诺予以承接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